



联合国环境 规划署

Distr.: General
16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不遵守情事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2006年4月28-29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2(b)

组织事项：通过议程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项目 1. 会议开幕

1.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SC-1/14 号决定中决定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以审议《公约》第 17 条所规定的关于不遵守情事的程序和体制机制问题。这一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将在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举行前夕举行为期 2-3 天的会议。
2. 为此，不遵守情事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会议(以下称为“工作组”)将于 2006 年 4 月 28-29 日在设于瑞士日内瓦 15 rue Varembé 的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举行。会议将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开幕。
3. 公约秘书处的代管官员或其代表将在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选出其主席之前负责主持会议。
4. 鉴于此次会议将作为缔约方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举行，因此缔约方大会的议程规则将适用于本次会议。

K0584603 040206 040206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勿再另行索要文件副本。

项目 2. 组织事项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缔约方大会现已商定，工作组将自行选举其主席。为此，依照议事规则第 30 条，工作组不妨选举其自己的主席。

6. 此外，依照议程规则第 30 条，工作组除选举其主席之外还应自行选举其主席团成员。不过考虑到此次会议为期较短，因此工作组或愿考虑仅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b) 通过议程

7. 依照议事规则第 31 条，工作组或愿根据列于文件 UNEP/POPS/OEWG-NC.1/1 中的临时议程通过此次会议的议程。

(c) 安排工作

8. 工作组或愿决定每日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及下午 3 时至 6 时举行会议，同时可视需要作出调整。

项目 3. 审议为确定不遵守《公约》条款的情事及处理被认定处于违约状况的缔约方的程序和体制机制

9. 工作组或愿以秘书处编制的一份相关说明为基础开展工作；该相关说明中列有依照第 SC-1/14 号决定第 3 (b) 段拟定的、关于《公约》第 17 条下所述不遵守情事的程序和体制机制的案文草案 (文件 UNEP/POPS/OEWG-NC.1/2)、以及各国政府和各相关组织依照第 SC-1/14 号决定第 2 段针对不遵守情事向秘书处提交的想法和提议的汇编(文件 UNEP/POPS/OEWG-NC.1/INF/1)。

项目 4. 其他事项

10. 工作组或愿酌情在会议举行期间审议缔约方提出的其他事项。

项目 5. 通过报告

11. 在其第 SC-1/14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工作组向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汇报其工作，包括汇报它提出的任何建议。

12. 工作组或愿委托报告员与秘书处协商编制此次会议的书面报告，并邀请工作组主席就此事项向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作出口头汇报。

项目 6. 会议闭幕

13. 预计工作组主席将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6 时宣布会议闭幕。